

恒生信用卡会员合约(私人卡)

恒生信用卡会员合约(私人卡)

在启动或使用任何恒生银行Visa 金卡、恒生银行Visa 卡、恒生银行美元Visa 金卡、恒生人民币金卡、恒生人民币信用卡、恒生银联信用卡、恒生银行万事达金卡、恒生银行万事达卡、恒生银行财神万事达卡、恒生银行JCB金卡及恒生银行JCB卡或任何「服务」(释义见下文)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合约」。当阁下启动或使用上述任何「信用卡」或「服务」，即表示阁下已接受「本合约」之所有条文，并需受该等条文约束。

恒生银行Visa金卡、恒生银行Visa卡、恒生银行美元Visa金卡、恒生人民币金卡、恒生人民币信用卡、恒生银联信用卡、恒生银行万事达金卡、恒生银行万事达卡、恒生银行财神万事达卡、恒生银行JCB金卡及恒生银行JCB卡乃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发出，「服务」乃由「恒生」(释义见下文)提供，以上各卡及「服务」之发出或提供均根据及依照下列条文：

1. (一) 在「本合约」内，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否则：

「自动柜员机」指「恒生」之任何自动柜员机、自动提款机或「恒生」不时宣布之其他终端机；

「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指「恒生」根据第6项条文赋予「会员」之私人密码及任何由「会员」因应需要而根据「本合约」所更改之密码；

「银行交易」指透过「自动柜员机」、「客户服务热线」或其他方式以「私人密码」及「信用卡」(如适用)所进行，并涉及「会员」之任何指定户口之任何提款、转账及/或其他银行交易(现金贷款除外)；

「客户服务热线」指「恒生信用卡24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客户服务热线服务」指「恒生」根据第17项条文，通过「客户服务热线」24小时提供之与银行业务、信用卡及其他户口之有关服务；

「信用卡」指「恒生」不时发出之任何恒生银行Visa金卡、恒生银行Visa卡、恒生银行美元Visa金卡、恒生人民币金卡、恒生人民币信用卡、恒生银联信用卡、恒生银行万事达金卡、恒生银行万事达卡、恒生银行JCB金卡、恒生银行JCB卡或恒生银行财神万事达卡(包括任何联营卡、但不包括任何会员专享卡)，主卡及附属卡均包括在内；

「发卡组织」指万事达卡国际组织、威士国际组织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承继人或受让人；

「信用卡交易」指使用「信用卡」进行之任何购物及/或消费或任何现金贷款，以及根据提供之「服务」进行之任何交易，而不论是否已获「会员」授权(除非第14(二)项条文适用)及如文义允许，亦包括「e-shopping卡交易」及「非接触式交易」；

「会员」指获得「恒生」发给一张或以上「信用卡」之任何人士，包括获「恒生」分配「e-shopping卡户口号码」之任何人士(为免产生疑问，「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只分配予「主卡会员」)，及如文义允许或需要，亦包括「主卡会员」及「附属卡会员」，以及他们各自之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

「现金贷款」或「现金透支」指从「信用卡户口」的每项现金提取，包括提取「信用卡户口」内之任何结余。「恒生」给予「会员」之任何「信用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或与「信用卡」有关的任何资讯及推广材料中如有提及「现金贷款」或「现金透支」，均应视作具有相同含义；

「非接触式交易」指透过感应式付款功能进行之任何购物及/或消费，不论是否已获「会员」授权(除非第14(二)项条文适用)(其使用须受限于「恒生」及「发卡组织」可不时决定的条款及条件)；

「信用卡户口」指「会员」按第4项条文在「恒生」开立及维持与「信用卡」(及「e-shopping卡户口号码」)有关之户口，所有「信用卡交易」之金额及所有有关利息、收费、费用及支出均将自该户口支取；

「信用卡电话服务密码」指「恒生」为「会员」设定之密码，以便「会员」向「恒生」发出「电话服务指示」时，藉以识别其身份；

「e-shopping卡户口之电话服务密码」指由「恒生」当其时指定给予「会员」之密码可由「会员」自行更改，以供核证发出「电话服务指示」之「会员」身份；

「信用卡结单」指由「恒生」根据第9项条文每月为发予「会员」之结单。「恒生」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方式)将「信用卡结单」送交「会员」；

「指定户口」指「会员」在「恒生」开立及维持之某一户口(如有)，「会员」当其时指定并经「恒生」同意自该户口提取与「服务」有关之款项；

「e-shopping卡户口」指于「信用卡户口」下开设之附属户口，其信贷额可由「恒生」不时酌情决定，用作支取「e-shopping卡交易」之金额及有关之利息、收费、费用及支出；

「e-shopping卡户口号码」指由「恒生」赋予「会员」之户口号码，以便「会员」以「e-shopping卡户口」进行「e-shopping卡交易」之结算；



「e-shopping卡交易」指使用「e-shopping卡户口号码」透过互联网、电话、传真或邮购或「恒生」不时指定之其他方法(视情况而定)进行之任何购物及/或消费,而不论是否获「会员」授权,(除非第14(二)项条文适用);

「恒生」指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最低还款额」指「恒生」不时规定并通知「会员」有关「总结欠」之最低还款额,「会员」需于每一「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将该笔款项还予「恒生」;

「总结欠」指有关「信用卡账单」上指定任何一个月「会员」因「信用卡交易」欠下「恒生」之「信用卡户口」结欠款项;

「到期还款日」指「总结欠」到期应由「会员」偿还予「恒生」之日期;

「人士」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团及非法团性质之组织;

「私人密码」指为提供「服务」及处理有关事宜,「恒生」用以识别「会员」的任何号码、代码、标记或证明资料(包括「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信用卡电话服务密码」、「e-shopping卡户口之电话服务密码」或其他个人识别号码、密码、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

「主卡会员」指提出申请而获「恒生」发给主「信用卡」之任何人士,及其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

「服务」指「恒生」可按第16项条文为「会员」不时提供之其他服务及产品;

「附属卡会员」指由「主卡会员」指定并获「恒生」发予附属「信用卡」之任何人士,及其遗产代理人及合法继承人;

「电话服务指示」指「会员」按「恒生」不时指定之方式,透过电话给予「恒生」与「服务」有关之任何指示;及

「本合约」指不时有效之「本合约」及「恒生」按「本合约」不时规定之所有条文。

(二) 除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除非另有说明,否则「本合约」所指之条文均指「本合约」内之条文;

2. 「会员」于收到「信用卡」时,应立即在「信用卡」上签署。「会员」须以「恒生」不时指定之方式确认获通知之「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其后,始能进行「e-shopping卡交易」。因「会员」未有或延误执行以上程序一切后果概由「会员」负责。
3. 「信用卡」属「恒生」之财物,「会员」需于「恒生」提出要求时,立即将「信用卡」交还「恒生」。
4. 「会员」需以「恒生」满意之方式开立及维持「信用卡户口」。「恒生」保留权利拒绝处理或支付任何「恒生」怀疑属非法赌博或其他可能属违法之「信用卡交易」。
5. 「恒生」可不时酌情决定该「信用卡户口」可使用之信贷限额及最高金额。「会员」需严格遵守该等信贷限额及最高金额(若发现有超逾其信贷限额及最高金额时,「会员」无论是否在「恒生」通知下均需即时清还超逾部份予「恒生」,同时「恒生」保留任何因超逾限额及最高金额而需徵收费用之权利),惟「会员」(附属卡会员除外)可随时向「恒生」申请要求覆核信贷限额,而「恒生」对此申请之批核拥有完全及绝对的酌情决定权。
6. (一) 「恒生」将配予「会员」一个「自动柜员机私人密码」,供「会员」于「自动柜员机」或其他由「恒生」提供或指定之电子资料传递终端机及销售终端机使用「信用卡」。「信用卡」作此方面之用途须符合「自动柜员机章程及条款」,并须受其之约束。
 - (二) 「恒生」将配予「会员」一个「信用卡电话服务密码」(如已开立「e-shopping卡户口」,亦会配予「e-shopping卡户口之电话服务密码」),供「会员」使用「客户服务热线服务」及/或其他「服务」。
 - (三) 「私人密码」一经「恒生」配予「会员」即告有效,直至由「恒生」或徵得「恒生」同意取消为止。「会员」可随时以「恒生」规定之方式更改「私人密码」,而新「私人密码」将即时生效。
 - (四) 「信用卡」不能转让及只供「会员」专用。「会员」必须以至诚将「私人密码」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妥为保密,并须于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后根据第14项条文报告,尤其是:
 - (i) 无论在任何时间及情况下,「会员」均不得泄露「私人密码」或将「信用卡」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转让予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职员)或允许任何人士(包括「恒生」职员)使用;
 - (ii) 在熟记「私人密码」后,必须将「私人密码」通知书销毁;
 - (iii) 本「信用卡」及「私人密码」必须分开保存;
 - (iv) 「会员」不应将「私人密码」写在「信用卡」或经常与「信用卡」同时保存之任何物件上,或填写或记录「私人密码」而不加以掩藏;及
 - (v) 倘若「会员」更改「私人密码」,「会员」不应采用其香港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出生日期、电话号码或其他容易获取之个人资料作为「私人密码」。
 - (五) 当「会员」使用「信用卡户口」,使用「服务」,就「信用卡交易」、「银行交易」或有关「信用卡」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宜发出指示,或获取资料时,「恒生」可使用「私人密码」确认「会员」的身分。「私人密码」可不时由「会员」或「恒生」设定,或由「恒生」指定或批准的保安编码器产生,或从「会员」于「恒生」登记的声音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建立。
 - (六) 「主卡会员」须完成并遵守,及确保每位「附属卡会员」完成并遵守,「恒生」指定的步骤及条件,从而在「恒生」建立或登记其声纹档案或其他生物辨识资料,并用作「私人密码」。

7. 「会员」需对所有「信用卡交易」及「银行交易」(除非第14(二)项条文适用)负责,并需负担「恒生」为执行「本合约」及/或追讨「会员」欠下「恒生」之任何款项而产生之所有合理费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以完全弥偿基准计算之法律费用、聘用追收账款机构之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款项)。该等费用将由「信用卡户口」支取。除根据第10项条文规定外,「会员」需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或于「恒生」提出要求后,立即清还「总结欠」。即使「会员」未有于任何购物、消费或现金贷款凭单上签署,也不能减轻其对「恒生」应承担之有关责任。
8. 「恒生」有权对每项现金贷款收取「恒生」不时酌情订定之手续费。
9. (一) 除非已与「会员」另行协议,否则「恒生」将按月向「会员」提供「信用卡结单」,在该等结单上列出有关期间内产生「信用卡交易」之详细资料(由「恒生」不时决定)。「信用卡结单」亦会列出「最低还款额」和「到期还款日」。若(i)自上一份「信用卡结单」后,「信用卡户口」在有关期间内无任何进支而结余或结欠款项少于港币10元或等值之外币(或「恒生」不时决定之其他金额)或(ii)「恒生」或「会员」无论因任何原因已取消或终止之「信用卡」,但「信用卡户口」出现逾期未付借方余额而「恒生」认为逾期日子不能接受,则「恒生」视情况而决定会否就该期间提供「信用卡结单」。在不影响第18、19及20项条文情况下,当任何一方取消或终止「信用卡」或「e-shopping信用卡」,「会员」有责任要求一份「信用卡结单」或不时向「恒生」查询当时「信用卡户口」或「e-shopping信用卡」之尚欠结余,以便支付欠款,而利息会按「恒生」不时订定之利率累积计算,直至欠款全数清还为止。
- (二) 除非「会员」于「信用卡结单」截数日起六十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会员」据称之错漏,或除非「恒生」通知「会员」有关错误,否则该「信用卡结单」将被视作已为「会员」确认准确无误。除非及直至「会员」有确实证据支持,否则「恒生」之有关纪录在各方面均被视为确定无疑,并对各「会员」具有约束力。「恒生」有权在「会员」向「恒生」索取超过3个月以前之月结单时收取费用。
10. (一) 倘「恒生」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实际收到「会员」应缴之「最低还款额」,则「总结欠」中尚余未清还之结欠款项连同按第8项条文需付之利息及按第10(三)项条文需付之财务费用,可延至下一期「信用卡结单」内列明之「到期还款日」才缴付。
- (二) 倘「恒生」于「到期还款日」或之前未实际收到「会员」应缴之「最低还款额」,「会员」需缴付逾期费用。「恒生」有权不时酌情订定该等费用之金额。
- (三) 「恒生」可向「会员」未清还之欠款徵收财务费用。该等费用以每日之结欠计算,金额则由「恒生」不时酌情订定:
- (i) 所有有关之「信用卡交易」及/或
- (ii) 根据「本合约」「会员」应缴之任何收费或费用。惟「恒生」若于「信用卡结单」内列明之「到期还款日」或之前实际收到「信用卡结单」内列明上述有关之「总结欠」,则「会员」毋须缴交财务费用。
11. (一) 清还「总结欠」或其任何部分可采取「恒生」接受之方式。「恒生」将根据其一般业务惯例及手续接受还款。
- (二) 「恒生」收到之还款,会先缴付「最低还款额」并将依下列次序清还「信用卡户口」内之各项结欠:
- (i) 未清还之现金贷款利息;
- (ii) 未清还之财务费用;
- (iii) 列于上次「信用卡结单」内之所有有关应缴之利息、应收之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费用、年费、现金贷款手续费、超额费用及更换信用卡费用;
- (iv) 上次「信用卡结单」所列未清还之现金贷款之数额;
- (v) 上次「信用卡结单」所列购物、消费账项及免息分期付款计划之每月供款之未清还数额;
- (vi) 是次「信用卡结单」期内之所有有关利息、费用及收费,包括但不限于逾期费用、年费、现金贷款手续费、超额费用及更换信用卡费用;
- (vii) 是次「信用卡结单」期内「恒生」给予「会员」之现金贷款及应缴之利息;
- (viii) 是次「信用卡结单」期内未清还之购物、消费账项及免息分期付款计划之每月供款之数额;及
- (ix) 根据「本合约」,「会员」应付予「恒生」之所有其他款项。
- (三) (i) 「信用卡户口」内之结余将不获累计利息。「会员」可要求「恒生」将「信用卡户口」内之任何结余退还,但需依照缴付手续费之规定办理。尽管「信用卡户口」内有任何结余,倘「会员」以其他方式自「信用卡户口」提款,均视作现金透支。
- (ii) 每名「会员」同意「恒生」可在任何时候透过「恒生」决定之任何方式支取其「信用卡户口」以退还该户内部分或全部结余,包括转账至「主卡会员」于「恒生」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或邮寄本票至「主卡会员」最后书面通知「恒生」之地址,而无需事先通知。
12. 除恒生银行美元Visa金卡、恒生人民币金卡、恒生人民币信用卡之外,使用其他「信用卡」以港币以外之货币进行之「信用卡交易」,会于志入「信用卡户口」之前兑换为港币。
- (一) 若以恒生银行美元Visa金卡进行「信用卡交易」,则所有「信用卡交易」之金额及有关之利息、收费及费用会以美元计算,并以美元志入「信用卡户口」。「恒生」有权以「恒生」规定之任何货币支付与「本合约」有关之款项。若因「本合约」需要将某种货币兑换为另一种货币,有关之兑换率将由「恒生」指定,而所指定之兑换率均属不可推翻的,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 (二) 若以恒生人民币金卡或恒生人民币信用卡进行「信用卡交易」,则所有「信用卡交易」之金额及有关之利息、收费及费用会以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志入「信用卡户口」。

13. 「恒生」毋须对任何商号拒绝接受「信用卡」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之使用负任何责任，亦不会就商号提供予「会员」之货品及/或服务负任何责任。「会员」对商号之任何投诉，均应由其本人与该商号自行解决，而「会员」不可将向商号之任何索偿，用作抵销所欠「恒生」之债务或转向「恒生」索偿。
14. (一) 于接获通知或怀疑(i)「信用卡」及/或「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遭冒用；(ii)「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及/或「私人密码」泄露予未经授权之人士或(iii)任何未经授权之「信用卡交易」或「银行交易」时，「会员」有责任于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i)以「恒生」不时指定之网上途径通知「恒生」，或(ii)以书面通知恒生，其地址由「恒生」不时通知，或(iii)按「恒生」不时指定之电话号码以电话通知恒生(而「恒生」或会要求「会员」以书面确认有关细节)，而「会员」须尽快更改「私人密码」。
- (二) 如能证明「会员」本以至诚及事先已将「信用卡」、「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及/或「私人密码」妥为保管及保密，并于接获通知或怀疑其已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报告：
- (i) 「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后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信用卡交易」或「银行交易」均毋须负任何责任；
- (ii) 在第14(三)项条文规限下，「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信用卡交易」(除了使用「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获取之现金贷款外)均需负责，但「会员」所承担之有关损失将以「恒生」不时通知「会员」之最高限额(须受适用之法律及规例所限制)为限；及
- (iii) 在符合适用之法律及规例之规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
- (A) 「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因使用「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银行交易」均需负责。倘若「会员」依循第14项条文通知「恒生」「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在第14(三)项条文规限下，「会员」对所有未经授权之「银行交易」所需承担之有关损失将以「恒生」不时通知「会员」之最高限额(须受适用之法律及规例所限制)为限；及
- (B) 「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因使用「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现金贷款均需负责。
- (三) 倘若「会员」就使用或保管「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作出欺诈行为或严重疏忽，第14(二)(ii)及第14(二)(iii)(A)项条文所列明之最高限额并不适用及「会员」需对所有未经授权之「信用卡交易」及「银行交易」负上责任。「会员」未能遵守第6(四)项条文或第14项条文所列明之责任，或未能依从任何「恒生」不时建议之任何使用或保管「信用卡」及/或任何「私人密码」之保安措施将被视为「会员」之严重疏忽。
- (四) 「恒生」有权酌情决定是否接受自称「会员」以任何形式通知报失。如该等报失经接受，「恒生」毋须就其采取之行动对「会员」负任何责任，而且亦不会因此举而解除「会员」之任何责任。
15. 「恒生」有权酌情决定及其订明之条款及章程：-
- (一) 就「信用卡」损毁、遗失或被窃而补发新「信用卡」收取费用，并于「信用卡户口」扣数；及/或
- (二) 应「会员」要求及/或于「e-shopping卡户口」被冒用后配予新「e-shopping卡户口号码」并于「e-shopping卡户口」扣除行政费用。
16. (一) 「恒生」可不时根据「本合约」及其不时酌情规定之其他条款及章程，为「会员」提供可利用凭或透过「信用卡」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号码」使用之「服务」。若该等其他条文与「本合约」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则以该等其他条文为准。
- (二) 「恒生」现时提供之「服务」包括「客户服务热线」。「客户服务热线」之条款列载于第17项条文内。
- (三) 「恒生」有权随时酌情暂停或终止任何「服务」而毋须给予事前通知。
- (四) 在不影响第16(三)项条文下，若「会员」违反或未能遵守其于任何适用条文下应承担之责任，而「恒生」认为「会员」这样做属严重违约，则「恒生」有权立即终止所有或任何「服务」而毋须给予「会员」事前通知。
17. 「恒生」会根据下列条文为「会员」提供「客户服务热线」：
- (一) 「会员」可使用「客户服务热线服务」发出「客户服务指示」，并授权「恒生」执行该等「电话服务指示」。相应地：
- (i) 在未获「恒生」书面同意前，向「恒生」发出之任何「电话服务指示」均不可被取消或撤回；
- (ii) 一切已发出之「电话服务指示」，不论由「会员」本人或报称为「会员」之「人士」发出，经「恒生」真实理解及办理后，均属不可被撤销，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及
- (iii) 「恒生」并无责任确证发出「电话服务指示」「人士」之身份或权限，或查证有关「电话服务指示」之真实性。
- (二) 「恒生」有权不时指定接收「电话服务指示」之电话号码。
- (三) 「电话服务指示」必须在发出时提供所需之「私人密码」及其他「恒生」需要之资料，并经「恒生」规定之方式接纳方能生效。
- (四) 若有关之「指定户口」内资金不足或没有预定信贷额，则「电话服务指示」将不会受理。然而，在上述情况下，「恒生」仍可自行酌情决定，办理上述「电话服务指示」，而毋须预先请求「会员」同意或给予「会员」通知。「会员」需对因此所引致之透支或贷款负责，一经「恒生」要求，「会员」必须将上述款项连同利息一并偿还。利息将按「恒生」指定之利率及时期，由透支日或贷款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不论该还款日期为法庭判决之前或之后)滚存计算。
- (五) 若一个独立「指定户口」转为联名「指定户口」，并且根据有关之开户书需要共同签署授权运作该户口，则「会员」需立即书面通知「恒生」；「恒生」于收到通知后，在不影响第16(三)及(四)项条文下，可酌情终止所有或任何「电话服务热线服务」。

18. (一) 「主卡会员」可随时向「恒生」发出合理书面通知以取消或终止「信用卡」,并同时将其主「信用卡」及任何附属「信用卡」交还「恒生」。在「恒生」实际收到通知及「信用卡」时,有关「信用卡」之取消或终止即告生效。
- 倘若「信用卡」附有附属「信用卡」,「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均可向「恒生」发出书面通知取消或终止有关附属「信用卡」,并同时将其有关之附属「信用卡」交还「恒生」。在「恒生」实际收到通知及有关之附属「信用卡」时,有关「信用卡」之取消或终止即告生效。所有交回之「信用卡」必须被剪开。「主卡会员」须负责支付因使用主「信用卡」及任何附属「信用卡」而产生之所有账项,而各「附属卡会员」则须负责支付因使用附属「信用卡」而产生之所有账项,直至有关「信用卡」已退还予「恒生」或直至「恒生」能够采取适用于处理报失「信用卡」之程序。因该等程序而产生之任何有关费用均须由「主卡会员」或有关「附属卡会员」承担。「主卡会员」可向「恒生」发出合理书面通知以取消或终止「e-shopping卡户口」。无论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e-shopping卡户口」,须待「恒生」实际收到通知后,方告生效。
- (二) 「恒生」可随时取消、终止、收回或废除任何「信用卡」,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及提出理由。
- (三) 「恒生」可随时把「e-shopping卡户口」(不论是否附属任何「信用卡」)取消、终止、收回或废除,而毋须给予事先通知及理由。
19. 尽管任何「信用卡」无论因何理由而终止,以及所有或任何「服务」遭暂停或终止,「恒生」仍有权完成在此之前或之后「会员」或其代表进行之任何「信用卡交易」或「银行交易」。此外,「恒生」亦有权于当时,自行酌情取消所有或任何未完成之「信用卡交易」或「银行交易」。
20. 当「会员」或「恒生」取消或终止「信用卡」或「会员」破产或死亡,根据「本合约」「会员」欠下「恒生」之一切款项需即时清付而毋须经「恒生」要求或(如适用)于产生或出现时即时清付(不论是否已志入「信用卡户口」或不论于「信用卡」取消或终止之前或之后产生或出现)。「会员」有责任清还或(如适用)「会员」之遗产可用作清还欠款。根据第8项条文规定「恒生」有权按每日之结欠徵收利息,息率将根据第8项条文订定,并由「信用卡」取消或终止或(如适用)由有关欠款产生或出现起计算直至「恒生」实际收到还款为止(不论在判决之前或之后)。
21. (一) 「恒生」有权随时不发出通知而动用「主卡会员」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在「恒生」开立之任何币值户口之结存,以抵偿「主卡会员」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根据「本合约」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不论是实际或或有之债务。
- 「恒生」有权随时不发出通知而动用「附属卡会员」以个人名义或与其他人士联名在「恒生」开立之任何币值户口之结存,以抵偿「附属卡会员」因使用其「信用卡」而欠下「恒生」之各类债务。
- 如属联名户口而「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为其中一位联名持有人,「恒生」或会行使列载于第21(一)项条文中之权力,及使用该联名户口内之结存以偿还由该「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 (二) 「恒生」有权行使留置权于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属于「主卡会员」之财产(不论该等财产是否被扣押,亦不论「恒生」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托管)。同时「恒生」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主卡会员」及/或任何「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 「恒生」有权行使留置权于受「恒生」管有或控制之所有属于「附属卡会员」之财产(不论该等财产是否被扣押,亦不论「恒生」是否在一般业务运作下或因任何其他理由托管)。同时「恒生」有权出售该等财产,以清偿该「附属卡会员」欠下「恒生」之债务。
22. 「恒生」可委任任何「人士」为代理人,代表「恒生」履行其在「本合约」中承担之职责或可将其根据「本合约」所拥有之权力授予该等「人士」及可委任任何其他「人士」为第三者代理(包括任何债务追收代理或律师)追收「会员」根据「本合约」欠下「恒生」之任何或所有欠款。
23. 「恒生」有权不时厘订使用「信用卡」及/或「服务」之费用及收费。「恒生」有权于到期时自「信用卡户口」支取该等费用及收费。有关费用之变更,「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如该等更改并非「恒生」之能力所能控制,则「恒生」将会给予合理通知。若「会员」于生效日期后仍继续使用或持有该「信用卡」,或(如适用)使用任何之「服务」,有关之修订将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24. 「恒生」有权修改「本合约」及/或随时及不时增加「本合约」所订之条款。有关之修改及/或增补将于「恒生」发出通知后生效(任何修订如影响「恒生」控制范围内之费用及收费,「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六十日发出通知。任何其他修订如影响「会员」之责任或义务,「恒生」会于生效日期前不少于三十日发出通知。至于其他修订,「恒生」将按照个别情况厘订合理之通知期限)。「恒生」将以展示方式、广告或其他「恒生」认为合适之方式发出通知,有关之修订将对「会员」具有约束力,除非「恒生」于修订生效日期之前收到「会员」终止「信用卡」的书面通知(连同所退还并必须已经剪断的「信用卡」)。
25. 除因「恒生」、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对于以下情况造成或引起之结果,「恒生」概不对「会员」或第三者负责:
- (一) 「会员」或任何其他「人士」(不论获授权与否)使用「信用卡」及/或「服务」,除非第14(二)项条文适用或除非「会员」未有收到「信用卡」;
- (二) 于传送「会员」之指示或其他资料上遇上任何干扰、中断、延误、损失、毁坏或其他故障(不论因何引起);
- (三) 「恒生」因市场情况以致不能办理「会员」之任何指示及办理指示上之时间及程序安排;及/或
- (四) 任何机械故障、电力中断、操作故障、失灵、设备或装置之不足、不可抗力或任何「恒生」不能控制之原因而影响「恒生」执行其在「本合约」中承担之职责。
- 惟「恒生」会承担「会员」因第三者使用假卡而蒙受之直接损失(只限由此而错误记入「会员」「信用卡户口」之数额及任何附带利息)。
26. 「会员」之电话号码、职业、住宅地址、工作地址或电邮地址如有任何更改,或对于清还或缴付由使用「信用卡」或其他原因所引致的任何欠款或款项有任何困难,「会员」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恒生」。
27. (一) 「主卡会员」需对「主卡会员」及每名「附属卡会员」因使用彼等之「信用卡」所产生之所有债务及负债及所进行之交易负责。
- (二) 每名「附属卡会员」只需对彼所产生之所有债务及负债及不时进行之交易负责。
- (三) 为免产生疑问,「恒生」有权向「主卡会员」或「附属卡会员」或二者追讨「附属卡会员」所产生之所有或任何债务及负债。

28. 「恒生」根据「本合约」寄送至「会员」最后书面通知「恒生」之地址之任何「信用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作已由「会员」于付邮后两天收到，而「恒生」根据「本合约」传送至「会员」最后书面通知「恒生」之电子邮箱地址之任何「信用卡结单」、通知或其他通讯，应视作已由「会员」即时收到。「会员」发给「恒生」之一切通讯，需送至「恒生」，并于「恒生」实际收到通讯之时方为送达「恒生」。
29. (一) 「会员」明确地授权「恒生」可以(但没有责任)用录音或其他方式将所有与「信用卡」及/或任何与「服务」有关而由「会员」口头向「恒生」发出之指示及其他「会员」与「恒生」之口头通讯予以纪录。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发出之通讯(统称「口头通讯」)。「会员」明确同意如于任何时间就任何「口头通讯」之内容出现争议，该等「口头通讯」之录音或其他形式之纪录，或由「恒生」一名职员签署核证真实之有关纪录誊本，足以作为「恒生」与「会员」就该等「口头通讯」内容及性质之最终证据。除非相反之证明成立，否则证据将作为该等争议之证明。
- (二) 如「恒生」认为有合理之理由，则可以保留拒绝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此外，「恒生」保留延迟执行任何「口头通讯」之权利，「恒生」亦可于认为恰当时，要求取得该「口头通讯」之进一步资料。
30. 「本合约」需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需按其诠释。「恒生」及「会员」均甘愿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之非专属管辖权。但「本合约」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31. 「本合约」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之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32. 「本合约」内之各项条文均可分割及独立诠释，即使任何条文因某法律管辖区之法律变成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其余条文之合法性、有效性或应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

33. 收集及披露「会员资料」

(一) 释义

出现于本条文的词语有第 1 项条文所载或下列涵义。第 1 项条文所载一个词语的涵义与下列涵义如有任何冲突，下列涵义于本条文内适用。

「权力机关」包括对「汇丰集团」任何部分具有司法权限的任何本地或外地司法、行政、公营或监管机构、任何政府、任何「税务机关」、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执法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或彼等的任何代理。

「会员资料」指所有或任何有关「会员」或「关连人士」的下列各项(如适用)：(i)「个人资料」，(ii)关于「会员」、「会员」的户口、「信用卡」、交易、使用「恒生」产品及服务，及「会员」与「汇丰集团」关系的资料，及(iii)「税务资料」。

「合规责任」指「汇丰集团」要符合下列各项的责任：(i)任何「法律」或国际指引及内部政策或程序，(ii)「权力机关」的任何要求或「法律」下申报、披露或其他责任，及(iii)要求「汇丰集团」核实其客户身分的「法律」。

「关连人士」指「会员」以外的人士或实体，而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由「会员」(或代表「会员」)向任何「汇丰集团成员」提供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因其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原因获得。「关连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证人或提供第三方抵押的人士、公司的成员、董事或职员、合夥商的合夥人或合夥成员，任何「主要拥有人」、「控制人」、基金投资者、信托的实益拥有人、受托人、财产授予人或保障人、指定户口持有人、指定收款人、「会员」的代表、代理或代名人，或与「会员」建立了关系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而该关系关乎「会员」及「汇丰集团」的关系。

「控制人」指控制实体的个别人士。就信托而言，指财产授予人、受托人、保障人、受益人或各类受益人，及就信托行使最终实际控制权的任何其他人士。就非信托实体而言，指处于相等或类似控制位置的人士。

「金融罪行」指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或违反，或规避或违反有关此等事宜的任何「法律」的任何行为或意图。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指「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为符合就或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金融罪行」的「合规责任」而可能作出的任何行动。

「汇丰集团」一并及分别地指汇丰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属公司、子公司、联营实体及彼等的任何分行及办事处。而**「汇丰集团成员」**具有相同涵义。

「法律」包括任何本地或外地法律、规例、判决或法院命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任何「汇丰集团成员」与「权力机关」的协议，或「权力机关」之间适用于「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协议或条约。

「个人资料」指任何与一个个别人士有关的资料而从该等资料可确定该名个别人士的身分。

「服务」包括(i)开立、维持、结束及终止「会员」的户口或「信用卡」，(ii)提供信贷融资及其他银行、金融及保险产品或服务、处理申请、信贷及资格评估，及(iii)维持「恒生」与「会员」的整体关系，包括向「会员」促销服务或产品、市场调查、保险、审计及行政用途。

「主要拥有人」指直接或间接地享有一个实体多于10%的利润或权益的任何个别人士。

「税务机关」指香港或外地税务、税收或金融机关。

「税务证明表格」指「税务机关」或「恒生」为确认「会员」的税务状况或「关连人士」的税务状况而不时发出或要求提供的任何表格或其他文件。

「税务资料」指关于「会员」税务状况或任何拥有人、「控制人」、「主要拥有人」、实益拥有人或「关连人士」税务状况的文件或资料。**「税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下列的资料：税收居民身分及/或组织所在地(如适用)、税务居籍、税务识别号码、「税务证明表格」、某些「个人资料」(包括姓名、住址、年龄、出生日期、出生地点、国籍、公民身分)。

(二) 收集、使用及分享「会员资料」

本第(二)项解释「恒生」如何使用关于「会员」及「关连人士」的资料。适用于「会员」及其他个别人士的致各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的通知(「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亦包含有关「恒生」及「汇丰集团」如何使用该等资料的重要信息。「会员」应一并阅读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按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会员资料」。

「会员资料」不会披露予任何人士(包括其他「汇丰集团成员」),除非:

- 「恒生」因应法律要求作出披露;
- 「恒生」有公众责任作出披露;
- 「恒生」因正当的商业用途需要披露;
- 获资料当事人同意作出披露;
- 按本条文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作出披露。

收集

(i) 「恒生」及其他「汇丰集团成员」可收集、使用及分享「会员资料」。「恒生」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代表可要求提供「会员资料」。「会员资料」可直接从「会员」或「关连人士」、或从代表「会员」或「关连人士」的人士或其他来源(包括公开资料)收集,亦可与「恒生」或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可获取的其他资料产生或组合。

使用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成员」可就「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用途使用、转移及披露「会员资料」,及把「会员资料」与「恒生」或「汇丰集团」为任何用途而持有的任何资料进行核对(不论是否有意对「会员」采取任何不利行动)(统称「用途」)。

分享

(iii) 如为「用途」而需要及适当的,「恒生」可向「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列出的接收者转移及披露任何「会员资料」,而该等接收者亦可为「用途」而使用、转移及披露该等资料。

「会员」的责任

(iv) 「会员」同意提供「会员资料」,及不时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会员资料」如有任何变更,「会员」同意从速(在任何情况下于30天内)以书面通知「恒生」。「会员」亦同意从速回覆「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提供「会员资料」的任何要求。

(v) 「会员」确认其资料(包括「个人资料」或「税务资料」)已被或会被提供予「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的每名「关连人士」已获通知及同意(或在有关时候会获通知及同意)其资料按「恒生」不时修改或补充的本条文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载处理、披露及转移。「会员」须知会任何该等「关连人士」他们有权查阅及改正其「个人资料」。

(vi) 「会员」同意「恒生」按「本合约」所述使用、储存、披露、处理及转移所有「会员资料」,并作出任何适用资料保障法律或保密法律不时要求的行动,以容许「恒生」如上述行事。如「会员」未能或未有在任何方面遵守本第(二)(v)项及(二)(vi)项列出的责任,「会员」同意从速以书面通知「恒生」。

(vii) 如:

- 「会员」或任何「关连人士」未有按「恒生」合理的要求从速提供「会员资料」,或
- 「会员」或任何「关连人士」拒绝给予或撤回任何「恒生」为「用途」(不包括向「会员」促销或推广产品及服务有关的用途)而处理、转移或披露「会员资料」所需的任何同意,或
- 「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就「金融罪行」或相关风险产生怀疑,

「恒生」可能:

- (1) 未能向「会员」提供新「服务」或继续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保留终止「恒生」与「会员」关系的权利;
- (2) 作出所需行动让「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符合「合规责任」;及
- (3) 若本地「法律」许可,封锁、转移、结束或终止「会员」的户口或「信用卡」。

另外,如「会员」未有按要求从速提供「会员」或「关连人士」的「税务资料」及随附陈述书、豁免书及同意书,「恒生」可自行判断有关「会员」或「关连人士」的状况,包括「会员」或「关连人士」需否向「税务机关」申报。「恒生」或其他人士可能被要求扣起任何「税务机关」合法要求的金额,并支付有关金额予适当的「税务机关」。

(三)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

(i) 「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审查、拦截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会员」或替「会员」收取或支付的款项;(2)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3)组合「会员资料」和「汇丰集团」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及(4)对个人或实体的状况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或确认「会员」或「关连人士」的身分及状况。

(ii) 「恒生」及「汇丰集团」的「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可导致延迟、阻截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款项、处理「会员」的指示或「服务」申请,或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对「会员」或任何第三方就完全或部分跟进行「金融罪行风险管理活动」相关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不论损失以任何方式产生),「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向「会员」或第三方负责。

(四) 税务合规

「会员」及各「关连人士」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承诺「会员」自行负责了解及遵从其有关及因开立及使用户口或由「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而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缴税,或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各「关连人士」亦以彼等的「关连人士」身分(而非彼等的个人身分)为彼等的自身作出相同承诺。某些国家的税务法例具跨领域效用,不论「会员」或「关连人士」的居籍、住处、公民身分或成立所在地。「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不提供税务意见。「恒生」建议「会员」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会员」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可能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任何特别有关开立及使用户口、「信用卡」及「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提供的「服务」的税务责任,「恒生」及任何「汇丰集团成员」均无需负责。

(五) 杂项

- (i) 本条文与「会员」与「恒生」之间的规管任何其他服务、产品、业务关系、户口或协议的条款如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概以本条文为准。
- (ii) 本条文中的所有或任何条款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在任何方面如变成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或本条文的其余部分在该司法管辖区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均不受影响或损害。

(六) 终止后继续有效

即使「会员」、或「恒生」或「汇丰集团成员」终止对「会员」提供任何「服务」,「会员」的任何户口结束,或「会员」的任何「信用卡」被终止,本条文继续有效。

34. 「恒生」可将其于「本合约」下之所有或任何利益、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拨予恒生集团之任何成员,而毋须得到任何「会员」之事先书面同意。每名「会员」同意在「恒生」提出合理要求时,签署有关文件或作出有关行动,令该等转让或转拨得有全面效力。
35. (一) 「会员」、任何保证人、担保提供者或任何其他人士(以下统称「各义务人」及每一名为「义务人」)在「本合约」或有关「信用卡」服务的任何文件下对「恒生」作出的一切付款,应按「恒生」所列明的向「恒生」作出及不附带任何抵销权、反申索或条件,以及不附带现时或日后任何性质的税项、扣减或预扣。如任何「义务人」于任何时间被要求于向「恒生」作出的付款中,作出任何税务或其他的扣减或预扣,该「义务人」就该付款的应付款项应相应增加,以确保经过扣减或预扣之后,「恒生」于该笔付款的到期日收到(并在不附带扣减或预扣的任何责任的情况下予以保留)的净额,相当于如未经作出或规定作出扣减或预扣「恒生」应可收到的款额。「各义务人」须负起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的全责。「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因有关「义务人」未能作出上述扣减或预扣或未能在适当限期前向有关当局缴付上述扣减或预扣款项或未能于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增加的付款而导致「恒生」应付或招致的任何损失、债务、利息、罚款、或成本及支出赔偿「恒生」。在「恒生」提出要求时,「各义务人」须共同及各别迅速地向「恒生」交付令「恒生」满意的证据,证明已经作出有关扣减或预扣(如适用)已向有关当局作出适当的付款。
- (二) 「本合约」提及的任何费用或收费不含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可能对该等费用或收费徵收的任何其他税项。如需徵收任何增值税、货物或服务税或其他税项,有关「义务人」须于支付该等费用或收费时一并支付该等税项。
36. 「会员」必须就「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因为向「会员」提供「信用卡」或有关服务,或行使或保存「恒生」在「本合约」下的权力及权利而招致的所有责任、索偿、要求、损失、损害、税项、成本、收费及任何种类的支出(包括按十足赔偿基础计算的法律费用及相关支出,及任何有关当局向「恒生」追索有关「会员」任何应得利润或收益的税项),及可以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任何一方采取的所有行动或法律程序,向「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作出赔偿,但因「恒生」、其高级人员及雇员的疏忽或蓄意违约行为引致者除外,并仅以此直接引起的直接及可合理预见损失及损害(如有)为限。「恒生」有权将其管有或控制有关「会员」的资产或「会员」在「恒生」开立的任何账户的款项中,预扣、保留或扣除一笔其合理地认为足以填补「会员」在本条文中可能结欠的任何金额。即使「信用卡」或有关服务或其任何部份已终止,本赔偿责任仍然有效。
37.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合约」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合约」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免息分期付款计划章程

恒生信用卡「会员」可申请恒生信用卡免息分期付款计划(「分期计划」),向个别商户购买货品及/或服务。「分期计划」为一项免息分期借贷交易,即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借出相等于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之免息分期贷款金额(「分期金额」)予「会员」,并代为向商户支付该金额。「会员」则需按分期期数每月偿还分期供款予「恒生」直至「分期金额」全部清还为止。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会员」均须偿还「分期金额」之全数予「恒生」。「会员」现向「恒生」申请「分期计划」,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恒生将「分期金额」支付予商户以购买货品及/或服务。「会员」同意接受以下条款之约束:

1. 「分期计划」须受适用有关恒生信用卡之会员合约(「会员合约」)内所有适用条款约束。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本章则内使用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会员合约」内所使用者相同。
2. 所有「分期计划」的申请须经「恒生」接纳方为有效。「恒生」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3. 「恒生」将会于「分期计划」批核后将获批核之「分期金额」一次过支付予商户。「分期计划」申请一经接纳,「会员」不可取消申请及/或取消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订购,所有已偿还之「分期金额」均不获退回,而所有未偿还之「分期金额」「会员」必须依期偿还。
4. 「恒生」将于由其全权决定之日期,按「会员」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总期数,每月于「会员」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支取「分期金额」。「会员」须按「会员合约」及本章则条款清还所有每月支取之供款或即时到期之所有未偿还供款,承担欠款产生之所有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及责任。

5. 「恒生」将于「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额内扣减一项相等于「分期金额」之数额。「恒生」每月成功于「信用卡户口」支取供款后，将会按比例恢复「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额。
6. 「会员」毋须就「分期计划」支付财务费用。尽管有以上陈述，倘若「会员」未能于到期缴款日期当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信用卡户口」结单上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须就「信用卡户口」内之所有结欠(包括「分期金额」)按「会员合约」支付财务费用。「会员」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计以当时适用于「信用卡户口」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
7. 倘「会员」未能依期偿还「信用卡户口」内之任何到期欠款，及/或违反「会员合约」及/或本章则任何条款，及/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信用卡户口」，所有根据本章则之欠付或尚未到期供款将会即时到期，「恒生」有权将所有该等供款于「会员」之「信用卡户口」即时支取。「恒生」并有权要求「会员」将货品交回「恒生」作全权处理。
8. 「会员」可以书面通知「恒生」，申请提早清还全部而非部分「分期金额」之未偿还分期款项。「恒生」在接纳申请后，将由「信用卡户口」支取该等未偿还分期款项。
9. 「恒生」对货品及/或服务之所有事宜概不负任何责任或义务。货品及/或服务乃由商户出售及供应予「会员」，并由商户自行承担一切有关货品及/或服务的责任或义务。任何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争议或投诉，「会员」必须自行直接与商户解决，不论争议是否获得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未能获得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会员」必须按本章则及「会员合约」偿还所有欠款及承担对「恒生」之其他责任。
10. 「会员」同意「恒生」可就执行本章则之条款。而向商户提供及交换「会员」之个人资料。
11. 如能证明「会员」本以至诚及事先已将「信用卡」、「e-shopping 信用卡号码」妥为保管及保密，并于接获通知或怀疑其已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报失，在符合适用之法律及规例之规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分期计划」交易均须负责。倘若「会员」作出欺诈行为或因严重疏忽或未能依循「会员合约」所列明之预防措施或遵守「会员合约」所述责任时，「会员」须对所有未经授权之「分期计划」交易负上责任。
12. 「恒生」有权随时通知「会员」：(a)取消或终止该等「分期计划」；(b)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及/或(c)要求「会员」立即清还「分期计划」之所有未偿还之「分期金额」或剩馀欠款。
13.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4. 本章则之条款乃附加于「会员合约」之上，倘本章则与「会员合约」有任何歧异，概以本章则条款为准。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特定商户免息分期计划章程

恒生信用卡「会员」可申请恒生信用卡特定商户免息分期计划(「特定商户分期计划」)，向个别商户购买货品及/或服务。「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为一项免息分期借贷交易，即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借出相等于货品及/或服务购买价之免息分期贷款金额(「分期金额」)予「会员」，并代向商户支付该金额。「会员」则需按分期期数每月偿还分期供款予「恒生」，并接受本章则有关终止「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之条款规限下，直至「分期金额」全部清还为止。「会员」现向「恒生」申请「特定商户分期计划」，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恒生将「分期金额」支付予商户以购买货品及/或服务。「会员」同意接受以下条款之约束：

1. 「特定商户分期计划」须受适用有关恒生信用卡之会员合约(「会员合约」)内所有适用条款约束。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本章则内使用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会员合约」内所使用者相同。
2. 所有「特定商户分期计划」的申请须经「恒生」接纳方为有效。「恒生」有权接纳或拒绝任何申请，而毋须给予解释。
3. 「特定商户分期计划」申请一经接纳，「会员」不可取消申请及/或取消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订购。「恒生」会按「会员」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总期数以每月分期方式或「恒生」全权决定认为适当之其他方式，向商户支付「分期金额」。
4. 「恒生」将于由其全权决定之日期，按「会员」要求及「恒生」同意之每期供款及总期数，每月于「会员」指定之恒生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支取「分期金额」。无论「会员」于当月或清还供款前之任何时间是否已收到商户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会员」须按「会员合约」及本章则条款清还所有每月支取之供款或即时到期之所有未偿还供款，承担欠款产生之所有财务费用及其他费用及责任。所有已偿还之「分期金额」均不获退款。
5. 倘若出现以下全部或任何一种情况，「特定商户分期计划」将会立即终止：
 - i. 假如商户(属一间有限公司或法团)被呈请作自愿性或强制性清盘或解散；一项有关商户欠债并根据破产条例所发出之法定索求已送达商户(属合夥或个人经营)，而商户并未遵循有关索求，或任何人士基于任何理由向法院呈请其破产；或商户与其债权人签订任何债务安排或债务重整协议，或商户之货品受制于任何扣押令或须执行有关扣押令；
 - ii. 商户终止其业务或结束其所有销售店；
 - iii. 商户于「恒生」开立之商户收单户口因任何理由结束或被终止。
6. 倘若「特定商户分期计划」根据上述第5项条款终止，「恒生」会停止向商户支付任何尚未到期支付之「分期金额」以及不会于「信用卡户口」支取「分期金额」之尚未到期每月供款。于「特定商户分期计划」终止时，「会员」毋须向「恒生」偿还尚未记入支取「信用卡户口」之「分期金额」结欠。为免产生疑问，「会员」必须向「恒生」偿还于「特定商户分期计划」终止前已记入支取「信用卡户口」之任何「分期金额」。

7. 「恒生」将于「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额内扣减一项相等于「分期金额」之数额。「恒生」每月成功于「信用卡户口」支取供款后，将会按比例恢复「信用卡户口」之信用额。于「特定商户分期计划」根据上述第5项条款终止时，所有仍被冻结之信用额会恢复供「会员」使用。
8. 「会员」毋须就「特定商户分期计划」支付财务费用。尽管有以上陈述，倘若「会员」未能于到期缴款日期当日或以前全部清还「信用卡户口」结单上所订明之总结欠，「会员」须就「信用卡户口」内之所有结欠(包括「分期金额」)按「会员合约」支付财务费用。「会员」须就任何到期未付之每月供款支付由该每月供款过账日起计以当时适用于「信用卡户口」之利率计算之财务费用。
9. 倘「会员」未能依期偿还「信用卡户口」内之任何到期欠款，及/或违反「会员合约」及/或本章则任何条款，及/或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终止「信用卡户口」，所有根据本章则之欠付或尚未到期供款将会即时到期，「恒生」有权将所有该等供款于「会员」之「信用卡户口」即时支取。「恒生」并有权要求「会员」将货品交回「恒生」作全权处理。
10. 「会员」可以书面通知「恒生」，申请提早清还全部而非部分「分期金额」之未偿还分期款项。「恒生」在接纳申请后，将由「信用卡户口」支取该等未偿还分期款项。
11. 「恒生」对货品及/或服务之所有事宜概不任何责任或义务。货品及/或服务乃由商户出售及供应予「会员」，并由商户自行承担一切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责任或义务。任何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之争议或投诉，「会员」必须自行直接与商户解决，不论争议是否获得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会员」未能获得有关货品及/或服务)，「会员」必须按本章则及「会员合约」偿还所有欠款及承担对「恒生」之其他责任。
12. 「会员」同意「恒生」可就执行本章则之条款，而向商户提供及交换「会员」之个人资料。
13. 如能证明「会员」本以至诚及事先已将「信用卡」妥为保管及保密，并于接获通知或怀疑其已遗失、被窃或遭冒用后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报失，在符合适用之法律及规例之规定下及除因「恒生」，或「恒生」职员或雇员之疏忽或过失外，「会员」对于「恒生」实际收到遗失、被窃或遭冒用之报告前所产生之所有未经授权之「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交易均须负责。倘若「会员」作出欺诈行为或因严重疏忽或未能依循「会员合约」所列明之预防措施或遵守「会员合约」所述责任时，「会员」须对所有未经授权之「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交易负上责任。
14. 「恒生」有权随时通知「会员」：(a)取消或终止该等「特定商户分期计划」；(b)修订或增补本条款及细则；及/或(c)要求「会员」立即清还「特定商户分期计划」之所有未偿还之「分期金额」或剩余欠款。
15.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6. 本章则之条款乃附加于「会员合约」之上，倘本章则与「会员合约」有任何歧异，概以本章则条款为准。中文译本仅供参考，文义如与英文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自动柜员机章程及条款

(中文本文义如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

于使用该卡前，申请人需先详阅及明白本规则内容。

「会员」(释义见恒生信用卡会员合约(私人卡)(「合约」))使用「自动柜员机」须依照「合约」内所有适用条文及以下规则及条款，并受所有该等条文、规则及条款约束及限制。

1. 除非另有指明，否则于「合约」内定义之文字及词语，其意义与于「自动柜员机章程及条款」内所使用者相同。
2. 由「恒生」提供之设备及透过「信用卡」于「自动柜员机」取得之服务，将由「恒生」不时指定。「恒生」可酌情决定对该等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终止及更改。
3. 「恒生」亦有权对透过由「恒生」以外人士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或其他地区装置及运作之「自动柜员机」进行之交易徵收费用，其形式及金额由「恒生」不时酌情决定及宣布。此等收费可根据「合约」第23项条文予以更改。
4. 如要提款或转账，有关之操作账户内须有足够之存款，或于事前取得信贷安排。如因存款不足或事前未作信贷安排，「会员」须在「恒生」要求时，立刻偿还该项透支之提款或转账(视乎何种情况而定)而引致之差额或全部金额，连同由透支提款或转账(视乎何种情况而定)当日起至实际偿还日止(不论该还款期为判决之前或之后)按「恒生」不时订定之利率计算之利息。
5. 倘因「恒生」之疏忽或错误而影响其设施及服务并引致「会员」有任何损失，「恒生」之赔偿责任将以有关交易价值之两倍为限。
6. 「会员」兹作不可撤销之授权予「恒生」根据其纪录，于「会员」指定作为于「自动柜员机」操作「信用卡」之有关户口，支取因进行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涉及之款项。倘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以外币进行，「恒生」有绝对权力决定将外币金额，以任何合法途径，按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时「恒生」之兑换率(由「恒生」自行决定)折算港币，而毋须给予申请人通知或先获其答允。「恒生」有权对每项货币兑换收取由「恒生」不时酌情订定之手续费。
7. 利用「信用卡」于「自动柜员机」所作之提款、转账或其他交易均以「恒生」之纪录为准，并对各「会员」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纪录被确实之证据否定。
8. 除非「恒生」另行宣布，各「会员」同意按下列办法处理所有以「信用卡」于「自动柜员机」将现金及/或支票存入「恒生」之任何户口：
 - (a) 存入现金或支票须经「恒生」点核(是项点核或不会于存款当日进行)相符，始进志有关之账户，由于「恒生」须执行是项点核工作，「恒生」有权不将该等款项进志有关户口，亦即该等款项不能被提取或使用。
 - (b) 由「恒生」或「自动柜员机」在接受存入款项后所发出之通知书，只显示「会员」曾企图使用「信用卡」于「自动柜员机」存入款项至有关户口。「恒生」对该通知书所载各项是否准确均对「恒生」无约束力。
 - (c) 存入现金须待点核相符及进志有关之账户后始视作为已被「恒生」收妥。如存入支票，则须待付款银行承兑及支付有关款项始视作为收妥。

9. 「会员」承认及同意「恒生」有权在处理其以「信用卡」使用「自动柜员机」进行任何转账、提款及/或交易所需时，以机密方式将有关「会员」及其于「恒生」之户口资料披露予其他人士。
10.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自动柜员机章程及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自动柜员机章程及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联营卡额外「奖赏及优惠」 (以下统称「会员奖赏计划」)章程及条款

(一)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

资格

1. 「会员奖赏计划」只适用于由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恒生」)不时发出而有效之主卡或附属卡包括恒生Visa金卡、恒生Visa卡、恒生美元Visa金卡、恒生人民币金卡、恒生人民币信用卡、恒生银联信用卡、恒生Visa金公司卡、恒生Visa公司卡、恒生万事达金卡、恒生万事达卡、恒生万事达公司金卡、恒生万事达公司卡、恒生JCB金卡、恒生JCB卡、恒生联营卡及指定之恒生信用卡(统称「信用卡」)。为免产生疑问，使用任何已过期、被窃，或威士国际组织或万事达卡国际组织或JCB国际组织或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或「恒生」认为无效之「信用卡」进行之消费，均不能享有根据「会员奖赏计划」提供之任何折扣或其他优惠或奖赏。

「+FUN Dollars」

2. 「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透过每一信用卡户口(「信用卡户口」)及/或「e-shopping卡户口」(如恒生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恒生联营卡会员合约所定义)进行购物或获取服务之消费，均可根据「会员奖赏计划」获得「+FUN Dollars」。有关「+FUN Dollars」之累积比率，「恒生」及/或「指定商号」(定义于第9项条文)将不时透过有关推广资料通知「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详情。当「会员」使用恒生美元Visa金卡时，「会员」之美元消费将被兑换(有关之兑换率由「恒生」指定)为港币以计算该卡产生之「+FUN Dollars」。

「优惠累积期」

3. 「+FUN Dollars」于累积期间(以下称「优惠累积期」)内可根据「本章则」使用。「优惠累积期」将为「恒生」不时于有关宣传物品指定之期间，至于第一个及最后一个「优惠累积期」，则分别视乎「信用卡」发出日期或终止使用日期而定。「优惠截数日」乃指「优惠累积期」之最后一日。

届满日期

4. 「恒生」可不时指定一个于「优惠截数日」之日期，在该日期仍未使用之「+FUN Dollars」将会无效。

附属卡「会员」

5. 附属卡累积之「+FUN Dollars」将志入主卡「会员」之「信用卡户口」。主卡及附属卡「会员」均可使用「+FUN Dollars」。

展示方式

6. 「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凭「信用卡」累积之「+FUN Dollars」将于「信用卡」月结单、告示、通告或透过其他方式(包括电子途径)向「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展示。

「恒生」之纪录具决定性

7. 除非另有相反证明，否则「恒生」就「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所不时累积及使用之「+FUN Dollars」之电脑纪录乃具最终决定性，并对「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具约束力。

不得兑换现金

8. 「+FUN Dollars」不得兑换现金。

使用「+FUN Dollars」

9. 除第5项条文另有规定外，「会员」可将「+FUN Dollars」换购由「恒生」不时指定之商号(以下称「指定商号」)所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恒生」将不时透过在「恒生」网站上载并不时更新之《恒生信用卡+FUN Dollars及Merchant Dollars特约商户条款及细则》及其他有关推广资料提供有关「指定商号」之名单及有关之换购方式，及其他方面之使用条件。如「恒生」合理地认为任何赚取及/或换购的「+FUN Dollars」之有关消费交易涉及任何滥用或欺诈行为且并不符合赚取「+FUN Dollars」资格，「恒生」保留权利随时直接从有关「会员」之信用卡/消费卡户口扣除有关之消费交易所赚取的「+FUN Dollars」而无须另行通知。如「会员」已使用有关无效之消费所赚取的「+FUN Dollars」，「恒生」保留权利随时在不作事先通知「会员」情况下，于有关信用卡/消费卡户口内扣除已使用之「+FUN Dollars」的相等价值或已赚取之「+FUN Dollars」适当部份(以\$1「+FUN Dollar」兑换HK\$1的比率计算)。无论是由「会员」主动取消信用卡或被恒生终止使用信用卡，「恒生」有权取消「会员」任何已累积的「+FUN Dollars」及在该情况下向「会员」追讨任何未偿付之「+FUN Dollars」价值的相等港元现金。

馀款

10. 以「+FUN Dollars」进行之交易如有未足之数，馀款需由「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以其「信用卡」支付。

非「恒生」控制范围

11. 如因任何「指定商号」拒绝使用「+FUN Dollars」或因电力中断或任何非「恒生」所能控制之电子通讯网络故障而延误或无法使用「+FUN Dollars」，「恒生」对此概不负责。「恒生」亦不会就「指定商号」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负任何责任。「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对有关「指定商号」之任何投诉，均应由其直接与该商号自行解决。

展示及处理资料

12. 「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授权可就「会员奖赏计划」将与其「信用卡户口」及「+FUN Dollars」纪录之资料予以展示及披露。

(二) 联营卡额外「奖赏及优惠」**文字及语言**

1. 以下使用之文字及词语，其定义与恒生联营卡会员合约所界定者相同。

「服务」

2. 「恒生」可不时根据「本章则」及其与有关「联营组织」协议之其他条文，与有关之「联营组织」合作，为「会员」提供可透过使用「恒生」联营卡而取得之「服务」。「恒生」、「联营组织」及/或「指定商户」将不时于彼等之推广资料中，通知「会员」有关「服务」所提供之利益及优惠。

「联营组织」拒绝接受

3. 「恒生」毋须对任何「联营组织」拒绝或未能向「会员」提供有关「服务」之优惠及奖赏负责。如有任何投诉，应由「会员」与有关「联营组织」直接解决。

(三) 通则**更改「会员奖赏计划」及「服务」**

1. 「恒生」有权于任何时间通知「会员」(或「被授权持卡人」，如适用)：(i) 加强、更换及/或更改「会员奖赏计划」及/或「服务」下所提供之奖赏及优惠；(ii) 修订及增补「本章则」；(iii) 暂停及/或终止「会员奖赏计划」及/或「服务」。

诠释

2. 除非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

第三者不享有权利

3. 除「会员」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以英文本为准

4. 「本章则」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之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